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111 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
- 二、國家文官學院修正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
- 三、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 四、「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業務協力及參與建議機制實施原則」。

貳、目的

- 一、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鼓勵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 二、引領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潮，擴展國際視野，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工作知能，並提升組織績效，強化優質服務。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三、協辦單位：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

肆、實施對象

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伍、推動方式

一、終身學習

1. 強化網路行銷，充實工作圈及各機關學習網站內容。
2. 利用正式、非正式集會辦理方案宣導，及因本（111）年防疫需求，採視訊或實體集會方式辦理，並納入年度評分考量。
3. 辦理遠距軟體應用課程，俾圈員於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時得以靈活運用視訊軟體各項功能，提升互動與學習效益。
4. 善用內部資源，搭配便捷之學習教材，以利隨時學習。

5. 擷取國內外辦理閱讀活動成功之公司部門案例，建立標竿學習模式，辦理相關之觀摩會，並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
6. 發展數位學習課程，使員工於完成相關課程並經評量通過後，得認證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1. 以國家文官學院指定之「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書目為原則。
2. 訂定年度推廣專書閱讀活動計畫。
3. 訂定讀書會組織章程。
4. 辦理領讀人培訓課程。
5. 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等相關課程。
6. 廣邀歷年於專書閱讀心得得獎者分享心得。
7. 辦理寫作研習活動。
8. 辦理寫作優良者頒獎活動。
9. 強化公務人員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
10. 為辦理 110 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審事項，得組成

評審委員會，依投稿作品數量比例調增專書閱讀評審委員人數，以每 50 篇作品配置 2 位評審委員評分，俾提升審查品質(原 5 到 7 人)，委員由教育部人事處處長就「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圈員、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室主任、人事處科長以上人員、曾獲選教育部推薦參加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者及專家學者擇聘之，處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陸、獎勵事項

一、終身學習

各機關(構)學校得就所屬人員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及其平時服務成績之表現綜合考量，酌予獎勵，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1. 各機關(構)學校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卓有績效者，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加分之重要依據。
2.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依 110 年推動計畫以，成績優良經評選列為前 30 名者(不含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獎者)，

得核予嘉獎一次並於 110 年(或本年)指定書籍或延伸閱讀
讀書目中，擇 1 冊贈書；列為前 15 名者，由教育部薦送至
國家文官學院參賽。惟繳交作品，如經評選符合參與競賽
資格總篇數低於 60 篇者，則以經評選列為前二分之一者
(不含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獎者)，得各核予嘉獎一次。
如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選者，則改依下列等次分別核給
獎勵(以不重複核給為原則)：

- (1) 金椽獎：記功 1 次。
- (2) 銀椽獎：嘉獎 2 次。
- (3) 銅椽獎：嘉獎 2 次。
- (4) 佳作獎：嘉獎 2 次。

三、辦理專書閱讀暨寫作研習班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等實體或線上活動
多場次者，列入本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
作圈」獎勵之重要依據。

四、強化專書閱讀工作圈網站

為持續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氣，期各機關(構)學校從推
廣者或參與者角度，充實閱讀工作圈網站內涵，除於現行平

台提供優化界面或改善意見，亦可提案擴增其他實務所需使用的功能，如有提案並經工作圈審核通過後，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加分之重要依據。

柒、經費預算

一、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所需費用，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二、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人員差旅費，得依規定向所屬機關(構)學校報支。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構)學校得視需要另訂規定。